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24,823.8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167,046,538.53 元。

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2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

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备案登记。

2、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6日